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78號

原告 陳岳榮

被告 張世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所為聲明並非具體、特定、明確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0月24日寄存送達原告，並於同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然原告迄未就上開裁定附表所示之內容為補正，亦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4 書記官 李昱萱